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7號

原告 劉邦安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
黃念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
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
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
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至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漏未記載被告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
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是原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
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